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(周五)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(周五)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关镇本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森林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

152,775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82,735,119 股的 54.034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6,131,2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4636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1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,644,0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.5712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10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3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805%。

2.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2,627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0%；反对 10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4%；弃权 43,6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4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180%；反对 10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829%；弃权 43,6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99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沙千里、沈盈欣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

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